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范珮芝
聯絡電話：08-7320415#3663
電子信箱：a00264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50080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008032801-1.pdf、376530000A115008032801-2.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並
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屏東縣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
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副本：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本府民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屏東縣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102年12月18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特字第10274608300號函訂定發布

115年4月20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特字第1150080328號函修正發布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鑑定方式如附表：
 - (一)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
 - (二)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 (三)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 (四)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 三、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應依下列程序審慎辦理：
 - (一) 學校應擬定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報府備查後公告並加強校內宣導。
 - (二) 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國二學生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得配合國中教育會考之需要提前辦理。
 - (三) 學校受理申請案後，須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組成評量小組辦理評量作業。如縮短修業年限涵蓋跨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並參與評量作業。
 - (四) 申請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學校應於八月底前將評量資料、個別輔導計畫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函報本府備查。
 - (五) 申請第二點第三款或第四款，經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學校應於八月底前將個別輔導計畫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函報本府，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如為國中階段自行辦理第二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者，函報本府資料應包括評量資料。
- 四、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作業，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以為學校特推會及鑑輔會審議之依據：
 - (一) 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科目)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觀察紀錄：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 學習領域(科目)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習領域(科目)歷次學期成績及

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四) 學校或本府辦理之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結果。

(五)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六) 特殊表現紀錄：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五、學校鑑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學生，應協調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任課教師、班導師，如為跨教育階段應包含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代表，共同擬定「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個別輔導計畫)。

個別輔導計畫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其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速與加深加廣學習領域(科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個別輔導計畫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府專案申請協調。

六、免修課程之學生利用免修時間實施該學習領域(科目)或其他學習領域(科目)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時，學習場地以在校內為限。

部分學科跳級須至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上課之學生，以就讀學校附近學區之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為原則，並經鑑輔會審查通過後，由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安置班級；其交通往返，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自行安排。

七、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並加強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若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則應輔導學生回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如為部分(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應備齊該生個別輔導計畫及個案輔導相關資料，提報鑑輔會申請重新安置。

八、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提早畢業之資優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九、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工作經費及個別學習輔導所需額外費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負擔。符合特殊

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府申請補助。

附表 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方式及辦理項目

申請資格	本縣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習領域(科目)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者。		國小:依據當年度簡章訂定申請資格辦理。	
	本縣公立國民中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國中):申請學習領域(科目)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五,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平均成績採計期間如下: (一)七年級採計七年級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 (二)八年級採計七年級下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八年級上學期前二次定期評量。			
申請項目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簡稱免修課程)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簡稱學科加速)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習領域(科目)	國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 國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 註一:除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者,應同時申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外,其他申請項目可單一或多項學習領域(科目)同時申請。			1. 同左。但應同時申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 2.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通過鑑定者,其他學習領域(如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等)由各校另外進行量化或質性評量。
鑑定方式	一、國小:團體智力測驗由本府統一辦理;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由學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申請免修課程得參加本府辦理之學科跳級測驗。 二、國中: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以及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		一、國小:團體智力測驗及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均由本府統一辦理。 二、國中: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以及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皆由各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	

	<p>驗皆由各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p>	<p>實施。</p>
	<p>註：</p> <p>一、經本府鑑定通過之國小一般智能或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免參加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同一領域學習領域（科目）性向測驗，逕參加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p> <p>二、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申請其他學習領域（科目）免修課程、學科加速或跳級，則須參加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該學習領域（科目）性向測驗。</p>	
<p>通過標準</p>	<p>一、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學習領域（科目）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p> <p>二、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鑑定基準由學校特推會或評量小組訂定，並得採下列基準：</p> <p>（一）參加該學習領域（科目）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特推會或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p> <p>（二）參加該學習領域（科目）高一年級全學年之成就測驗（或定期評量）成績達正一點五個標準差以上。</p> <p>（三）參考各學習領域（科目）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文得參考各類英語文檢定成績標準。</p> <p>（四）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學習領域（科目）免修課程，不須再參加學科成就測驗。</p>	<p>一、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p> <p>二、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成績達高一年級正一點五個標準差以上。</p>